

# 重層土著化下的歷史意識： 日治後期黃得時與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 之初步比較分析

吳叡人\*

## 摘要

島田謹二的文學史論述，以歐洲的「外地文學」（或殖民地文學）論為理論架構。所謂「外地文學」論，是一種具有二重性的複雜理論。一方面，它從擴張性民族主義的政治立場，視外地文學為母國語文學的延長，也就是移民使用母國語描寫外地生活的文學。這是母國語中心主義的主張。另一方面，它又從寫實主義的文學立場，主張外地文學應書寫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學，而這個美學主張則必然蘊含了差異，乃至分離的可能。從這個理論立場出發，島田所建構的文學史主體，於是呈現出母國與外地之間的辯證關係。一方面，他主張在臺灣的文學史只能是母國日本語文學史的延長，「臺灣」無法單獨成為文學史的主體。另一方面，他承認在日本語延長的大脈絡中，隱藏著外地臺灣主體形成的可能性。其次，基於母國語中心主義的語言判準，島田文學史的處理對象只限於能夠運用日語進行文學創作的內地及來臺的日本人作者。第三，在敘事結構上，島田遵循編年史的時間序列進行書寫，然而在這個時間序列之中，隱藏著兩個彼此相關的邏輯：一方面，島田從外地文學的寫實主義美學尺度，逐步審視衡量不同階段作者作品的藝術的成熟度，然而在另一方面，這個寫實主義美學的逐步成熟，又隱然對應著日本在臺移民的土著化過程。第四，島田文學史中「外地主體」的出現，主要是從他寫實主義文學立場的論理之中衍生出來的結果。換言之，外地主體的出現，乃是非政治性書寫所產生的非預期的政治性後果。

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論述，借用了十九世紀法國史家 Hippolyte Taine 的名著《英國文學史》的理論架構，是一種典型的民族文學史論述。首先，黃得時預設「臺灣」構成了一個與「英國」或「日本」平行的文學史書寫的主體。其次，他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9年9月7日；通過刊登：2009年10月5日。

創造性地延伸 Taine 方法論中的「種族」概念，將臺灣人的民族形成，詮釋為「土著化」與「種族融合」這兩個社會史過程的產物。透過這個詮釋策略，他一方面克服了臺灣政治史的不連續性，使臺灣作為文學史書寫主體成為可能，另一方面也建構了一個多元主義的「臺灣人」概念，保留了討論多種族／多語作品的理論空間。第三，在敘事結構上，黃得時遵循一種目的論式的「從移民到落地生根」的土著化時間序列，分期討論從明鄭到清末漢族移民或中國內地作家關於臺灣的文學創作，如何從流亡者、官僚、旅行者書寫，最終轉化為在地書寫的過程。第四、黃得時的臺灣文學史借用了 1940 年代初期大政翼贊運動之「地方文化」論所打開的言論空間，來重申 1930 年代新文學運動中出現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論，因此是一種鮮明的政治書寫。

**關鍵詞：**黃得時、島田謹二、文學史、移民、土著化、歷史意識、殖民文學、  
外地文學、民族主義